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婷

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續字第14號、111年度偵字第682號、第1560號、第1598號、第25
03號、第783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742號），被告於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郁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
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 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

01 官起訴書（詳後列附件壹）及併辦意旨書（附件貳）之記
02 載。

03 （一）附件壹（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第4行「18
04 時11分」，更正為「18時06分」；「金額」欄第1至2行「00
05 00000千元」之「千」字予以刪除。

06 （二）附件壹之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第2行「11時54分」，
07 更正為「12時09分」。

08 （三）附件壹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之「存摺、提款卡、密
09 碼」，後補充「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0 （四）附件貳（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存
11 摺、提款卡、密碼」，後補充「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2 （五）附件貳之犯罪事實欄第19行「30萬元」，更正為「10萬
13 元」。

14 （六）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2年5月30日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
15 白。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9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0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21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單純提
22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並不能與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
23 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
24 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
25 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
26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另被告提供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7 碼予他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本院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是
29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30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31 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

01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雖有預見並提供
02 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其密碼予詐欺集團成
03 員使用，惟依現存卷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
04 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
05 告明知或可得知悉詐術細節(如以網路或冒充公務員等)，
06 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7 39條之4第1項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使附件壹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洪姿蘭
12 等6人及附件貳之告訴人張又文等共7人受騙(同種競合)、
13 所犯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行間，均
14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異種競合)，均屬於一行為觸犯數
1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含網路)帳
22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造成執
23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
24 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告訴)人等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
25 應予非難；又被告係以收受報酬之方式，出租(售)金融帳
26 戶給蔡雨蓁所屬詐騙集團，使詐騙集團得以大膽放心利用，
27 不怕隨時遭發現、掛失、凍結，因而受騙上當之被害人，所
28 損失之金額均不少(尤以洪姿蘭受騙達400萬元之鉅)，所
29 為不容寬貸；又被告犯後原仍矢口否認犯行，本應嚴懲，惟
30 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
31 於本案以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暨本件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及迄未賠償被害人、與被
02 害人素不相識，及其學歷（大學肄業）、自陳之經濟狀況
03 （勉持）及職業（服務業）等智識、家境、生活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5 資懲儆。

06 (七)沒收

- 0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0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洗錢所獲新臺幣5,000元之報酬為其
11 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被告110年9月13日警詢筆
12 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8號卷第28頁及
13 被告110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14 偵字第7273號卷第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15 規定宣告沒收，且未據扣案，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2、至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業由
18 詐欺集團取得，雖未經扣案，然參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已通
19 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
20 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司法資源耗費、開啟無益
21 之調查、執行程序，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林秋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庭法官 李辛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4 附件壹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續字第14號

111年度偵字第682號

111年度偵字第1560號

111年度偵字第1598號

111年度偵字第2503號

111年度偵字第7839號

12 被 告 王郁婷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郁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7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18 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連同
19 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
20 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
21 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0
23 年7月20日前之某日，在基隆市七堵區百福火車站，以每月
24 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26 卡、密碼，交給蔡雨蓁（另案起訴），供蔡雨蓁所屬詐騙集
27 團詐欺之用，蔡雨蓁並當場交付5000元給王郁婷。蔡雨蓁所
28 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系爭帳戶之帳號、密碼後，即共同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30 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詐騙附表所示
31 之洪姿蘭、林玉萱、林姿吟、朱紫琳、鄭品華、何啟耀、張

01 秉富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2 示金額至上開系爭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入至其他帳
03 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幫助掩飾
0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示洪姿蘭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洪姿蘭、林姿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林玉
07 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朱紫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
08 三分局、鄭品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何啟耀、
09 張秉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郁婷之警詢筆錄及本署偵查訊問筆錄	被告辯稱：伊就是出租帳戶，每月個拿5000元，不知道對方在做什麼。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姿蘭之警詢筆錄及本署偵查訊問筆錄、LINE對話文字檔、轉帳交易成功紀錄影本、LINE通訊軟體手機翻拍照片等	證明告訴人洪姿蘭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3	告訴人林玉萱之警詢筆錄、跨行轉帳成功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玉萱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4	證人即告訴人林姿吟之警詢筆錄及本署偵查訊問筆錄、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影本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姿吟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5	證人即告訴人朱紫琳之警詢筆錄及本署偵查訊問筆	證明告訴人朱紫琳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01

	錄、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6	告訴人鄭品華之警詢筆錄、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鄭品華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7	告訴人張秉富之警詢筆錄、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影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張秉富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
8	華南商業銀行之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行為，係基於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林明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吳愷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	備註
1	洪姿蘭	110年6月17日至110年7月23日	交友網站向洪姿蘭詐稱：在 Fdlity EX平台投資ESG貨幣等語，使洪姿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嗣後始發覺遭詐騙。	110年7月20日21時21分 110年7月23日18時11分 110年7月23日18時11分	0000000元 183000元 884000元	110 偵000 (000 偵續14)
2	林玉萱	110年7月中旬至110年8月24日	LINE暱稱「李永豪」介紹投資平台，投資新加坡幣保證獲利，使林玉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至系爭帳戶，嗣後發覺受騙。	110年7月27日21時16分 110年7月28日20時26分 110年7月28日21時	4000元 45500元 5280元	111 偵682
3	林姿吟	110年7月7日至110年7月28日	接獲楊姓男子電話，介紹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使林姿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嗣後發覺受騙。	110年7月28日9時17分 110年7月28日11時31分	180000元 180000元	111 偵1560
4	朱紫琳	110年7月26日至110年7月28日	LINE暱稱「船長大人」，暱稱「溫柔高」介紹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使朱紫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3250元、6500元至指定帳戶對方元再轉帳至系爭帳戶，嗣後發覺受騙。	110年7月27日22時26分 110年7月27日22時27分 110年7月28日17時2分 110年7月28日20時55分	40000元 47750元 48750元 32500元	111 偵1598
5	鄭品華	110年4月4日至110年7月27日	介紹加入加密貨幣投資交易所 (FdlityEX) 投資保證獲利，使鄭品華陷於錯誤，依	110年7月27日17時58分	50000元	111 偵2503

01 軟體LINE暱稱「優良USDT幣商」換取虛擬貨幣等語，使張又
02 文陷於錯誤，並於110年7月28日20時33分許、同日20時34分
03 許，分別匯款30萬元及9萬元至蔡雨蓁所租用之系爭華南帳
04 戶，蔡雨蓁即提供等值虛擬貨幣至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電子
05 錢包（該電子錢包位址雖為附表所示之人提示予蔡雨蓁，惟
06 該電子錢包位址係詐騙集團所掌握），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
07 團成員遂行其犯行及幫助隱匿犯罪所得。案經張又文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王郁婷於警詢時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張又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蔡雨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3 (四)系爭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

14 (五)告訴人張又文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15 三、所犯法條：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7 詐欺取財、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18 錢等罪嫌。

19 四、併案理由：

20 被告前因同一交付銀行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署檢
21 察官以111 年度偵續字第14 號、111 年度偵字第682號、第
22 1560號、第1598號、第2503號、第7839號等提起公訴，現由
23 貴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
24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以交付相同帳戶予詐
25 欺集團之單一幫助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而交付財物，核
26 屬同種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揭案件起訴效力
27 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31 檢 察 官 張 詠 涵